

证券代码：833410

证券简称：百味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 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1]第 23-10020 号），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对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审计说明》（大信备字[2021]第 23-1000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27,532.06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向主要客户寄发了交易询证函，函证不含税销售金额 17,420.08 万元，实际收到回函相符金额 12,036.86 万元，与账面记录不符金额 2,508.85 万元，未回函金额 2,874.37 万元，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

检查、评价回函可靠性等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营业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138.8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584.74 万元，其中：2020 年计提坏 1,343.65 万元；追溯调增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788.3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369.4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7,268.93 万元，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038.22 万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065.68 万元。

另外，公司追溯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026.93 万元，追溯调增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6,854.03 万元，追溯调减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1,026.93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相关报表科目期初数调整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金额为 4,682.75 万元，追溯调减期初预付账款 5,038.22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对预付账款的性质及合理性做出判断，也无法证实预付账款期初数调整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017.30 万元。通过监盘会计师事务所观察到公司部分半成品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半成品金额为 4,706.21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存货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资料。

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价值为 10,191.33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监盘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账面明细与实物难以匹配。另外，会计师事务所抽取了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实施检查程序，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合同、验收、结算等资料欠缺严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对固定资产余额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6. 如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及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公司无法预估其将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认应调整的金额，也无法证实公司对报表期初数调整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公司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同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将努力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继续开拓市场营销渠道，通过产品销售回笼资金；

（3）公司将与政府部门及银行积极协调，将自贡食品工业园 E1-01-02 地块交由沿滩区政府收储缓解资金压力，并争取银行贷款续借或展期的融资支持；

（4）公司将加强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收发存管理，并通过全面盘点清查实物资产，根据全面盘点结果调整账面记录，实现账实相符；

（5）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绩效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